

中国建筑业协会

建协函〔2022〕3号

关于转发《关于对2020~2021年度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进行评选表彰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城市安监总站、建设（筑）安全协会（安全专业委员会、建筑安全分会），有关建设（筑）机械设备（租赁）协会，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会员单位：

现将《关于对2020~2021年度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进行评选表彰的通知》（组委办〔2021〕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并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参加2021年度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二、推荐条件

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优胜班组、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个人的推荐条件应符合《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活动组织推荐管理办法》（建协安机〔2021〕6号）及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评选要求。

三、相关要求

(一) 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应在本地区、本系统内严格执行推荐程序。

(二) 按照《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考核评分表》评定达不到 90 分以上的，不能推荐优胜单位。

(三) 因名额有限，各推荐单位推荐数量一般不超过 10 项。

(四) 按照《关于对 2020~2021 年度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进行评选表彰的通知》(组委办〔2021〕3 号)要求，我会将从公示的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优胜班组、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个人中遴选推荐。

(五) 请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将推荐 2020~2021 年度全国“安康杯”竞赛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名单以电子文件形式发至邮箱 23452325@qq.com。

《考核评分表》、纸质《推荐表》一式 3 份(表格式样见《关于对 2020~2021 年度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进行评选表彰的通知》附件 2、3、4、5、6)报送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六) 统一采用顺丰快递，所有表格可在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文件公告栏下载。同时，将本地区(本系统)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情况电子版(不少于 2000 字)一并报送。

联系人：关婧、王梓迪

联系电话：010-82102900、82101299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8号九龙商务中心A座803室

附件：1、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建筑业协会赛区）参赛单位汇总表

2、《关于对2020~2021年度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进行评选表彰的通知》（组委办〔2021〕3号）



附件1:

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建筑业协会赛区）参赛单位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推荐类型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优秀组织单位（组织企业总数）	（组织）职工总人数	（组织）参赛职工数	参赛职工比例	（组 织）班 组总数	（组 织）参 赛班组 数	（组 织）参 赛班组 比例	优胜单 位考核 评分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填表说明：1. 推荐类型选填优胜单位、优胜班组、优秀组织单位、优秀个人；2. 单位性质选填央企、国企、民营、事业单位、社团组织；3. 优秀组织单位填报组织所有单位总数及比例，其余填推荐单位比例；4. 不参与优胜单位推荐，考核评分处可填无。

附件2:

全国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文件

组委办〔2021〕3号

关于对2020—2021年度全国“安康杯” 竞赛活动进行评选表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各全国产业工会，各行业协会“安康杯”竞赛组委会：

为进一步发挥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在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安康杯”竞赛活动深入开展，促进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继续深化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活动，持续改善作业场所安全卫生状况，不断增强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和安全技能，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按照《全国“安康杯”

竞赛活动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表彰管理办法（试行）》（组委办〔2019〕2号）（以下简称《评选表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全国“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决定对2020-2021年度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进行评选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范围

参加2020—2021年度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二、评选表彰条件

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优胜班组、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个人的评选条件要符合《评选表彰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其中，优胜单位按照《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考核评分表》（见附件2）评定，成绩须在90分以上。

三、评选表彰要求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相应领导机构负责本地区评选推荐工作，各全国产业工会、行业协会竞赛组委会负责本产业行业的评选推荐工作。

（二）评选表彰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安全生产第一线。推荐对象应自下而上、层层选拔产生。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三) 严格按照《评选表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择优推荐(推荐名额见附件1), 严格执行初审和公示程序。

(四) 请于2022年3月1日前将推荐2020-2021年度全国“安康杯”竞赛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名单以电子文件形式并注明《XX省(产业、行业协会)2020-2021年度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评选表彰推荐名单》, 发至邮箱 chenxiaosha@acftu.org。纸质《推荐表》一式2份(表格式样见附件3、4、5、6)报全国“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注: 统一采用EMS邮寄, 所有表格可在中国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网劳动安全一栏“安康杯”竞赛栏中下载)。同时, 要将本地区(本行业)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情况电子版(不少于2000字)一并上报。联系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0号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全国“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 100865, 联系电话: 010-68591840、68591857。

附件: 1. 2020-2021年度全国“安康杯”竞赛表彰名额分配表

2. 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考核评分表

3. 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评选表彰推荐表

4. 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班组评选表彰推荐表

5. 全国“安康杯”竞赛优秀组织单位评选表彰推荐表
6. 全国“安康杯”竞赛优秀个人评选表彰推荐表

全国“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 1

2020-2021 年度全国“安康杯”竞赛表彰 名额分配表

省份	优胜单位	优胜班组	优秀组织单位	优秀个人	省份	优胜单位	优胜班组	优秀组织单位	优秀个人
北京	19	25	6	6	湖南	13	20	5	5
天津	15	23	5	4	广东	18	28	5	6
河北	15	23	4	5	广西	12	15	4	4
山西	25	30	5	7	海南	10	15	2	3
内蒙古	15	20	5	5	重庆	15	22	5	5
辽宁	14	21	5	5	四川	25	30	5	5
吉林	14	21	5	5	贵州	13	20	4	3
黑龙江	14	21	5	5	云南	13	18	3	3
上海	25	30	8	7	西藏	10	15	3	3
江苏	26	32	7	7	陕西	18	20	6	5
浙江	26	30	6	7	甘肃	15	15	3	4
安徽	24	29	6	6	青海	10	16	3	3
福建	15	20	5	5	宁夏	10	16	4	4
江西	13	20	4	4	新疆	15	20	4	4
山东	22	28	5	6	兵团	3	3	2	1
河南	22	28	7	6	铁路	9	17	2	5
湖北	15	25	5	6	民航	8	15	2	4

单位	优胜单位	优胜班组	优秀组织单位	优秀个人	单位	优胜单位	优胜班组	优秀组织单位	优秀个人
金融	2	1	1	2	国家能源集团	4	5	1	3
教科文卫体	4	4	1	2	国家电网	4	5	1	3
海员建设	6	6	1	2	建筑业协会	4	5	1	3
能源化学地质	6	6	1	2	燃气联合会	4	5	1	3
机械冶金建材	6	6	1	2	消防协会	3	4	1	3
国防邮电	6	6	1	2	钢劳联	4	4	1	3
财贸轻纺烟草	4	4	1	2	生物医药产业园区	3	4	1	3
农林水利气象	4	4	1	2					

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得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组织领导 (7分)	<p>竞赛组织机构健全(3分)，主要领导任“安康杯”竞赛组委会主任(2分)。</p> <p>竞赛活动有计划、部署、方案、组织、检查、评比、表彰、奖励。(2分)</p>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习、培训、教育、宣传(18分)	<p>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劳动法》《工会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5分)</p> <p>积极参加全国“安全生产月”和《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活动(2分)，积极参加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2分)。</p> <p>把安全文化建设融入企业整体文化建设中，有针对性开展宣传培训、操作演练、亲情教育、警示教育等安全文化活动。(4分)</p> <p>建立安全卫生宣传教室或安全文化长廊，悬挂安全卫生警示牌、提示卡，张贴安全卫生宣传画、横幅、标语、警示语等。(2分)</p>				
班组安全建设(10分)	<p>针对企业职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3分)。</p> <p>重视企业班组安全建设，通过班组日常教育、温情教育和警示教育等，广泛开展班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6分)；组织开展班组安全技能培训、安全合理化建议、安全管理优秀成果展示等班组安全文化活动(4分)。</p>				

	<p>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有专、兼职安全人员并形成网络（3分），安全生产管理有计划，有具体实施方案（2分）。</p>	
	<p>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3分），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2分），建立教育培训档案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2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2分）。</p>	
<p>安全管理（20分）</p>	<p>把劳动安全卫生条款列入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内容并严格执行（属高危行业必须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2分）。</p>	
	<p>个人防护用品符合标准，配备齐全，并按规定严格检查（1分）。</p>	
	<p>安全装置齐全有效，设备完好率100%（1分），消防设备与器材齐全，有专人负责，并定期检查和保养（1分）。</p>	
	<p>认真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1分）</p>	
	<p>认真贯彻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三个条例”，健全三级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网络，加强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考核及管理。（5分）</p>	
<p>群众监督（20分）</p>	<p>开展经常性的事故隐患和职业病危害源点排查，并进行分级管理，及时整改（3分），建立企业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2分）。</p>	
	<p>积极配合消防救援机构（1分）及交管部门（1分）做好职工的消防及交通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企业职工没有发生过严重违法事故（2分）。</p>	
	<p>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群众性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活动。（3分）</p>	
	<p>重视女职工劳动保护，认真做好女职工“四期”保护。（3分）</p>	
<p>事故控制（25分）</p>	<p>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25分）</p>	
<p>*组织宣传（10分）</p>	<p>活动受到地方媒体宣传报道（4分），活动受到中央媒体宣传报道（6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得分</p>	

注：*为额外加分项

附件 3

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 评选表彰推荐表

单位名称_____

所属行业_____

所属省市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全国“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制

单位名称			
企业分厂数		企业分厂参赛数	
企业班组总数		企业班组参赛数	
企业职工总数		企业职工参赛数	
参加“安康杯”竞赛活动中的主要成绩			
考评分数			

<p>所在单位 意见</p>	
<p>省、自治区、直辖市或产 业安康杯竞赛组委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全国安康杯竞 赛组委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班组 评选表彰推荐表

班组名称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所属省市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全国“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制

班组名称			
单位			
地址			
电话		邮箱地址	
参加“安康杯”竞赛活动中的主要成绩			
所在单位意见			

<p>省、自治区、直辖市或产 业安康杯竞赛组委会意见</p>	<p>年 月 日</p>
<p>全国安康杯竞 赛组委会意见</p>	<p>年 月 日</p>

附件 5

全国“安康杯”竞赛优秀组织单位 评选表彰推荐表

单位名称_____

所属省市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全国“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制

单位名称			
参赛地区或行业数		地区或行业企业数	
地区或行业参赛企业数		参赛企业达标率	
地区或行业职工总数		地区或行业参赛职工数	
参赛组织工作中的主要成绩			
所在单位意见			

<p>省、自治区、直辖市或产 业安康杯竞赛组委会意见</p>	<p>年 月 日</p>
<p>全国安康杯竞 赛组委会意见</p>	<p>年 月 日</p>

附件 6

全国“安康杯”竞赛优秀个人 评选表彰推荐表

姓 名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所属省市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全国“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制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单位							
地址							
电话			邮箱地址				
“安康杯”竞赛组织工作中的主要成绩							
所在单位意见							

<p>省、自治区、直辖市或产 业安康杯竞赛组委会意见</p>	<p>年 月 日</p>
<p>全国安康杯竞 赛组委会意见</p>	<p>年 月 日</p>

抄报：全国“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
质量安全监管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